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作的部署与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优化服务，积极履行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职责。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方便群众为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我局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有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面，加大部门履职及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45条，其中营商环境36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信息内容为政府集中采购信息；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公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0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3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收到自然人提交的政务公开申请2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行政复议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科室密切配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形成“权责统一、分工明确、科室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网站系统渠道开展，强化工作责任，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定期排查整改内容更新、错别字、失效链接等问题，有效提高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对信息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机制建设、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还不够强，人员配置较少，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现象，理论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局针对2022年度的不足重点做了以下改进：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强化干部职工工作意识，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努力做到公开形式灵活多样；三是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回应效果，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